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輔系暨雙主修課程架構

100年3月31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起適用

1. 輔系 (20學分)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 社會工作概論 | 3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3 |
| 社會個案工作 | 3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3 |
| 社會團體工作 | 3 | 社會工作管理 | 2 |
|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3 | | |

貳、雙主修 (40學分)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 社會工作概論 | 3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3 |
| 社會個案工作 | 3 | 社會學 | 3 |
| 社會團體工作 | 3 | 心理學 | 3 |
|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3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3 |
|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 3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3 |
|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3 | 社會統計 | 3 |
| 社會工作倫理 | 2 | 社會心理學 | 2 |

說明:

1. 依考試院規定欲報考社工師考試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得應試：
 - A.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 a. 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 I. 社會工作概論。
 - II.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b.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包括
 - I. 社會個案工作。
 - II. 社會團體工作。
 - III.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c.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 I.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II. 社會學。
 - III. 心理學。
 - IV. 社會心理學。
 - d.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 I.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II. 社會福利行政。
 - III. 方案設計與評估。
 - IV.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 e. 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 I.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II. 社會統計。
- B.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者。

2.由上規定，本校目前只有生死學系社工組及應社系學生修完五學門及2次實習共400小時者方能參加社工師考試，其餘各系學生雖取得社工組雙主修亦不能參加專技人員社工師考試